

110 年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畫甄選簡章 111.3.25

- 一、甄選目的：為遴選具備英語溝通能力之學生，參加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學生至新南向國家(越南)實習。
- 二、有關選送生參與此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的權利與義務，請務必閱讀計畫網站所公告的「110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網站連結由此進入](#))
- 三、本計畫實習活動規劃：
 1. 計畫名稱：2021 築夢踏實越越欲試
 2. 執行系所/計畫主持人：國際企業系林靖中教授
 3. 實習地點/機構：越南峴港 Danang --- Belle Maison Parosand Danang Hotel 以及 Da Nang Mikazuki Japanese Resorts & SPA
 4. 預計實習期間：2022/8/1(一)-9/1(三)(含出返國 2 天，共計 32 天)，實際出國時間將根據計畫預算金額進行調整
 5. 活動內容：(1)實習工作(前台接待、餐飲/房務部門、會議展覽執行)；以及(2)越南歷史文化學習與參訪
- 四、經費規劃：
 1. 補助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
 2. 來回機票、實習訓練課程、住宿、簽證(不包含新辦護照)、保險、機場接駁與團隊費用等由計畫經費支出。出發前會發給同學生活費用(約 14,000 元，以會計室核定金額為準，不需單據核銷)。
 3. 學生錄取後必須先繳交活動保證金 8,000 元，**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前往者，須扣除機票退款、保險、簽證等已支出費用後**，餘款退回。學生完成實習結束後，無息退還給參加同學。
 4. 實習機構不支給實習津貼，生活所需費用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不足部分(假日旅遊、伴手禮等)由個人自行負擔。
- 五、甄選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
 2. 須為實習職位專長的相關科系大學部二、三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3. 具備多益TOEIC(聽力+閱讀)成績550分以上或相當於多益TOEIC成績550分之其他語言檢定證明。若具有越/日語流利溝通能力者亦可。

4. 優先錄取符合資格之越南新住民第二代。

六、 遴選標準：

1. 語言能力60%：英語成績以及其他語言能力
2. 個人能力40%：含個性、課外表現、參加動機等

七、 時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請隨時查閱國企系網頁公告)

即日起 開始報名，須至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由此去](#))

4/29 (五) 網路報名截止，**得視報名情形提早截止報名**。

5/2(一) 通知遴選結果(正取 4~5 名與備取若干名)

5/31(二) 根據台灣與越南的邊境管制措施狀況，決定是否如期辦理

6/3(五) 繳交保證金 8,000 元期限，未準時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直接通知備取同學遞補。

八、 選送生義務：請見簡章第二點有關教育部補助要點的規定，並且需準時完成實習心得報告。

九、 與 COVID-19 有關事項：

1. 參加計畫的學生必須**完成三劑的疫苗接種**。
2. **五月底時**，若台灣或越南仍然實施嚴格的隔離檢疫措施，或是飯店因為疫情影響無法提供實習機會，**本實習活動將取消**。
3. 若六七月時已完成各項出國準備，但因為疫情再起而必須取消辦理時，**已支出的各項費用(簽證、機票退票費用、保險等)因為無法向教育部核銷，必須由實習生所繳交的保證金自行負擔!!!此點無法接受者，請勿報名，以免日後造成爭議!!!**
4. **入境越南或返台後若需入住防疫旅館，費用需自行處理**。

十、 計畫主持人國際企業系林靖中教授，辦公室 S508-8，校內分機 5128，EMAIL: cclin745@stust.edu.tw。

十一、 以上甄選說明若有需補充與調整之未盡事宜，將公告於國企系網頁。